

附件 1

2024 年黄陂区水稻集中育秧示范项目实施方案

一、项目背景与意义

水稻集中育秧及配套全程机械化种植技术是我国实施“藏粮于地、藏粮于技”战略的重要手段，是保障我国主粮安全、实现“把饭碗牢牢端在自己手上”的关键技术措施。相比于传统的分散育秧方式，集中育秧避免了苗期管理不规范、病虫害防治困难、资源浪费等一系列问题，大幅提升了水稻产量和生产效率。

为全面做好黄陂区水稻集中育秧示范推广工作，打造区级水稻集中育秧示范中心，经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集体研究决定，拟在区农业科技展示园开展 2024 年水稻集中育秧项目。为确保项目实施效果，制定本方案。

二、项目实施原则

1、依法依规的原则。依据国家、湖北省政府、武汉市政府相关法律、法规，确保 2024 年黄陂区水稻集中育秧示范项目有序推进。

2、先建后补的原则。项目由实施主体先垫资实施，项目完成后，按照程序实施抽查与验收，验收合格后一次性给予财政补贴；

3、公开透明的原则。项目申报条件、项目实施方案、验收标准等信息实行网上公示，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。

三、项目建设内容

（一）考核指标：示范推广 2~3 个杂交水稻新品种，开展 2 个批次的水稻育秧，育秧盘数不低于 2.2 万盘，出苗质量达到壮苗标准，成秧率不低于 85%，示范推广面积不少于 1100 亩。

（二）主要建设内容：

1、育秧示范基地建设：利用展示园现有的玻璃温室大棚，通过修缮通光、灌溉设施，建设标准化育秧示范基地。

2、示范推广高质高效的新优品种。品种应具备以下条件：高产（亩产不低于 1300 斤）；抗病性强，耐高温；抗倒伏。

3、示范推广标准化集中育秧技术。采用先进的育秧技术和管理方法，包括精准播种、水肥一体化、病虫害防治等。通过科学的育秧管理，提高秧苗的质量和成活率，为后续的移栽和产量打下坚实的基础。

4、带动 1100 亩水稻种植示范基地种植。将育出的优质秧苗示范推广给区内水稻种植企业（合作社），带动 1100 亩水稻种植示范基地，通过现场指导等方式，向种植户传授先进的种植技术和管理经验，提高他们的种植水平，提升水稻产量和品质。

四、项目实施方式

（一）确定集中育秧实施主体。通过公开遴选，择优确定一家项目实施主体。项目由实施主体先行垫资实施，待育秧完成且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拨付项目资金。项目实施主体应

具备以下条件：注册地在黄陂区内，拥有 5 年以上的水稻集中育秧经验，信用良好，未被列入失信名单，资金充足，有专业技术团队支撑或科技特派员入驻，能确保项目的顺利完成，省、市农业龙头企业优先。

（二）确定水稻种植示范基地。在全区范围内选择种植水平较高，种植基地设施条件较完善、配套有插秧机械或与有关农机合作社达成服务协议、种植合作意愿较高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。经主体申报、街道农业服务中心推荐后按报名先后顺序确定发放主体和发放数量。秧苗发放与种植技术指导工作具体由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四站（农科所）负责实施。

五、项目建设进度安排

四月中旬，将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网上公示，公示完成后遴选项目实施主体；

四月下旬，开展第一批水稻集中育秧示范，征集与确定水稻种植示范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，发放秧苗；

五月中旬，开展第二批水稻集中育秧示范；

六月中旬，水稻种植示范基地回访与种植技术指导。

六、资金概算

项目计划投资 30 万元，主要用于两个方面工作：一是投入 29 万元，用于补贴实施主体集中培育 2.2 万盘以上的高质高效杂交水稻秧苗，资金主要用于设施基地通光、灌溉设施修缮，育秧物资（种子、基质等）、人工费用等；二是投入资金 1.0 万元，用于开展集中育秧技术观摩、项目审计、

示范推广与宣传等内容，由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四站（农科所）按实报实销方式组织实施。

七、保障措施

成立水稻集中育秧工作领导小组，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分管领导陈祥金任组长，负责项目工作的全面指导和全程监管；区农科所负责人李军波，吴祖义、艾述斌、唐佳斌为组员，负责技术指导、日常管理工作。成立项目监督小组，由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办公室吕剑波任组长，刘思亚、鞠惠敏为成员，负责项目实施各环节的整体性监督工作。

八、预期效益

1、经济效益：通过集中育秧，提高育秧效率和质量，降低生产成本，增加农民收入。预计每亩产量 1300 斤以上，亩增产 3%-5%，亩增收 100 元。

2、社会效益：通过推广集中育秧技术，提高我区水稻生产水平，促进农业现代化进程。通过本项目的实施，可以积累丰富的集中育秧经验，为今后的农业生产提供技术支持，推动我区农业科技不断创新，提高农业生产的科技含量。

3、环境效益：通过推广绿色防控技术，减少农药使用量，降低对环境的污染。同时，集中育秧可以节约水资源，提高水的利用率。

黄浦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

2024 年 4 月 8 日